### 汕龙农农规2020001

汕龙农农〔2020〕45号

关于印发《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家庭农场

认定管理的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区家庭农场的认定与运行管理工作，引导我区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现将《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系电话：88836825，邮箱：lhnyjncg@163.com）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5月27日

抄送：林文光副区长

龙湖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家庭农场

认定管理的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农业厅关于促进我省家庭农场发展的意见》（粤农〔2014〕310号）、《广东省农业厅关于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管理的办法》（粤农规〔2018〕6号）、《[汕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家庭农场认定及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评定管理的办法](http://www.shantou.gov.cn/agri/0500/201907/9e940266b7ee4a52bbbd4867ec1f3121/files/31bbf21c94f848959bc861b0ef7ed7c3.docx%22%20%5Ct%20%22http%3A//www.shantou.gov.cn/agri/0500/201907/_blank)》（汕市农农〔2019〕135号）精神，引导我区家庭农场健康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动激发农业农村发展活力，促进现代农业发展，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家庭农场是指以农户家庭为基本生产经营单位，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以农业经营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从事农业集约化、商品化及适度规模化生产经营，达到一定经营规模并相对稳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第三条**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区家庭农场的认定、监测、管理和服务工作；各街道具体负责辖区内家庭农场的申报受理、审查核实，并配合做好监测、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四条** 家庭农场实行自愿申请、政府认定、动态管理原则。

第二章 家庭农场认定标准

**第五条** 家庭农场原则上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经营者原则上应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农村居民（含农村社区居民）、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自然人或其他长期从事农业生产的人员。

（二）以家庭成员为主要劳动力，常年雇工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家庭务农人员数量。

（三）家庭农场经营者以农业经营收入为主要收入来源，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

（四）经营规模达到一定标准并相对稳定：

从事种植业的，以粮食作物、水果种植为主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50亩以上；以蔬菜、茶叶、花卉苗木生产为主的，土地经营面积达到25亩以上。

从事养殖业的，肉畜（包括生猪、羊）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牛存栏20头以上，奶牛存栏10头以上，肉禽（包括鸡、鹅、鸭）年出栏5000只以上，蛋禽年存栏2500只以上；水产养殖为主的，养殖面积达到20亩以上。

从事特色种养殖业的或其他种养结合等多种经营的，年产值达到30万元以上。家庭农场经营面积一般不超过300亩。

（五）家庭农场从事的种养行为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营的产业符合当地经济、农业发展和生态环保规划。

（六）家庭农场经营的土地和生产设施必须取得合法手续，承包、租赁或流转的土地年限不得少于5年，且权属无争议；具有较完整的财务收支记录。

（七）家庭农场经营者必须积极配合各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土地肥力、污染、农产品质量等检测检查工作。

第三章 家庭农场认定程序

**第六条**  家庭农场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认定，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申报。**家庭农场经营者需填写《龙湖区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附件1），向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材料。认定申请材料如下（一式三份）：

1．农场负责人及家庭成员户口本和身份证复印件。

2．本办法第五条及认定申请表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

3．有效土地承包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二）初审。**各街道负责对家庭农场申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查和核实，并提出初审意见，初审通过的名单及申报材料报区农业农村局。

**（三）认定。**区农业农村局受理申报材料后组织现场核查，符合条件的予以认定、登记。

第四章 家庭农场监测和管理

**第七条** 对家庭农场实行专项监测与日常管理相结合的监测管理制度。

**第八条** 家庭农场经认定后，每满两年实行一次专项监测。专项监测步骤为：

1．在监测年份的2月底前，家庭农场填写《龙湖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监测表》（附件2），报所在街道。

2．街道对家庭农场所报材料进行核实，提出监测意见，并于3月底前报区农业农村局。

3．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道监测结果进行审查，对监测合格的，继续保留家庭农场资格；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家庭农场资格。

**第九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监测不合格的，取消家庭农场资格：

（一）因经营不善，资不抵债而破产或被兼并的；

（二）家庭农场停止实质性生产，或生产经营水平明显下降，不具备家庭农场条件的；

（三）拒绝接受监测或者不按规定要求提供监测材料的；

（四）流转土地或承包土地到期没有续签流转合同（协议）或租赁合同的；

（五）发生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或违法违纪行为的;

（六）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的;

（七）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舞弊行为的。

（八）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第十条** 日常管理。各街道依据职责对辖区内家庭农场生产经营、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开展日常管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各街道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制订相关措施，加强对辖区内家庭农场的监测、管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止。有效期届满，经评估认为需要继续施行的，根据评估情况重新修订。

附件：1．龙湖区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2．龙湖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监测表

附件1

龙湖区家庭农场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联系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劳动力数 |  | 常年雇工数 |  |
| 农场地址 |  |
| 主营产品 |  | 经营规模情况（亩、头、只、万元） |  |
| 流转土地面积 |  | 流转土地年限 |  |
| 合同编号 |  |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  |
|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  |
|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情况 |  |
| 基本的配套设施、必要的农业机械具备情况 |  |
| 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场房场地和基本办公设备具备情况 |  |
| 申请人承诺 | 上述所填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一切后果及相关责任。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街道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局、街道和家庭农场各一份。

附件2

龙湖区家庭农场发展情况监测表

|  |  |  |  |
| --- | --- | --- | --- |
| 家庭农场名称 |  | 联系人 |  |
|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劳动力数 |  | 常年雇工数 |  |
| 农场地址 |  |
| 主营产品 |  | 经营规模情况（亩、头、只、万元） |  |
| 流转土地面积 |  | 流转土地年限 |  |
| 合同编号 |  | 是否办理工商登记 |  |
| 家庭农场基本情况介绍 |  |
| 产品认证情况 |  |
| 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情况 |  |
| 农产品商品率应在80%以上 |  |
| 街道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 （公章） 年 月 日 |

注：此表一式三份，区农业农村局、街道和家庭农场各一份。